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管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管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管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客观、真实反映了管理层人员的业绩成绩和履职情况，制定的2021年度绩效年薪方案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管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管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薪酬方案的议

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大明

张海霞

倪晓滨

2022年10月21日